

計畫名稱：112 年度宜蘭縣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

摘要說明：

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 112 年 12 月，宜蘭縣使用柴油為燃料的設籍車輛數，在扣除特種車後，共計達 17,933 輛，其中大客車、大貨車登記總數達 4,437 輛，小貨車達 8,648 輛，加上宜蘭縣境幅員遼闊，交通路網十分便利，包括國道 5 號、蘇花改、台 2 線及台 9 線等，都是進出本縣的重要交通樞紐，往來之各型柴油車輛數皆相當可觀，鑑於蘇花改開放大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通行，對本縣的交通負荷，以及改裝車輛噪音的疑慮，造成的影響實不容小覷，此外包括縣內其它省縣道、環市/鎮道路、施工中各式中小型營建工地、礦區、蘇花改渣料出料，以及南澳溪、蘭陽溪及羅東溪等疏浚工程，也有許多作業車輛及砂石車輛常態性進出往返，其所造成之空氣污染，值得持續重視並嚴加列管。

一、本計畫統計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各工作項皆已按照預定進度依序達成，而在執行過程中，也參照環境部政策方針研議並滾動式調整執行對策，以導入各項具有效益，且符合考評要項的管制宣導措施，以及適切本縣現況或特色精進方案，尤其本年度在深化自主到檢推動作業、第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宣導、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作業、施工機具排放管理、機動車輛噪音科技執法，以及落實外縣移入車輛管制等相關成果，皆能夠彰顯本縣在地化的管制思維，並達成預期減量成效。

二、排煙站檢測作業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申請檢驗車輛有 2,737 輛次，其中共計有 26 輛次退驗，完成不透光率檢測 2,711 輛次，不合格 179 輛次，平均不合格率 6.6%。

三、路邊稽查作業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完成 1,111 輛次攔查作業，其中包括 184 輛次攔檢，其中不透光率檢測不合格 21 輛次，平均不合格率 11.4%，針對不合格車輛，均予以裁處告發並限期改善複驗。

四、目測判煙作業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完成 10,889 輛次目測作業，其中通知到檢共計 28 次，已完成到驗 26 輛次，其中本縣共計完成檢驗 12 輛次，另有 14 輛次為到外縣市完成檢驗，1 輛次為逾期告發，1 輛次為併案處理，至本縣不透光率檢測不合格數為 1 輛次，整體不合格率達 8.3%。

五、油品採樣化驗作業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已完成 10 件車用柴油硫含量化驗，檢驗結果皆符合現行法規標準。

六、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進出蘇澳港區從業單位主動到檢作業，共計已完成 77 輛次，進入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計有 135,258 輛次，取車號唯一後，共計有 330 輛，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合格級別 22 輛、優級 238 輛、新購五期車 2 輛以及新購六期車 60 輛，另 7 輛辦理報廢以及 1 輛辦理停駛，而蘇澳港亦是目前國內 7 大商港，唯一將船舶岸電，納入空氣

品質維護區管制項目的港區。

七、為深化轄內大型民營企業參與自主到檢成效，本計畫持續規範由台化公司委外包商所屬柴油車隊，需完成自主到檢作業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已有 29 家相關業者，參與本轄環保車隊之簽署，共計完成 158 輛次自主到檢作業。

八、針對民眾陳情檢舉及警方造冊改裝車輛噪音案件，本計畫予以進行通知到檢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已完成檢驗計 61 輛次，經檢測後共計有 8 輛次噪音值超標不合格，本計畫亦於執行期間，依據環保局指派配合轄區警力，執行噪音稽查共計 6 場次，並本年度導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，共計執行 100 場次，其中超標案件共計 59 輛，已依序執行告發裁罰作業，有效嚇阻車輛改裝排氣管擾民行為。

九、機動車輛停車怠速宣導管制作業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已完成 2,066 輛次，後續將依據該管理辦法，持續執行轄內機動車輛停車怠速宣導及稽查作業。

十、為強化民眾對於柴油車管制業務及吸收更多環保資訊，建置專屬雙語網站供查詢，也可讓車主直接點選，進入環境部柴油車預約系統，該網頁除皆按月通過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+ 等級認證作業外，並建置互動專區留言版，回覆相關疑問及訊息，以讓更多民眾瞭解更多最新環保資訊及法令。

十一、為促使轄內大型貨運業者配合相關自主管理等措施，已自 112 年 2 月起，執行縣內擁有 10 輛次以上業者現場訪談作業，並透過事先相關工會的協調機制，以及提前發文通知，訪談前並彈性溝通業者方便受訪之日期與時間，進而增加業者受訪的意願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已完成訪談 93 家本轄相關大型貨運業者，訪談執行率為 100%，完成自主到檢 673 輛。

十二、為持續提昇檢測站檢測實務及品保品管能力，本計畫於 112 年 3 月 14 日，邀請中興大學機械系盧昭暉教授，協助至檢測站進行第 1 場次外部稽核作業，第 2 場次外部稽核，則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，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委員顧詠元博士協助完成。

十三、排煙站到檢來源分析作業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以主動到檢或自主管理方式完成檢測的車輛為 2,658 輛次，佔完成檢測數 98% (2,658/2,711)，自主到檢率暫居全國第一名。

十四、依據 112 年環境部考核細項指標，與本計畫相關項目包括柴油車汰換及污染改善目標達成率、環保局授權保養廠核發標章，以及車輛噪音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等 3 項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各項目皆已符合或超出本年度考核滿分標準。

執行/規劃單位： 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